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，國防部「傾聽民意列車」於 98 年 5 月 20 日與嘉義市政府座談會決議，將啟動搬遷蘭潭彈藥庫作業。若國防部同意撥用所經管之蘭潭校區東側土地，將裨益該校研發支援周圍量產型園區，孕育扶植新創產業，創造企業與學校雙贏利基，究實情為何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李○○校長陳訴，國防部「傾聽民意列車」於 98 年 5 月 20 日與嘉義市政府座談會決議，將啟動搬遷蘭潭彈藥庫作業。若國防部同意撥用所經管之蘭潭校區東側土地，將裨益該校研發支援周圍量產型園區，孕育扶植新創產業，創造企業與學校雙贏利基等情，本院特於 99 年 6 月 9 日前往蘭潭彈藥庫現地履勘，並邀集嘉義大學李校長○○、嘉義市政府陳秘書長基本與會座談；爰經本院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：

一、國防部對於蘭潭彈藥庫彈藥搬遷期程，規劃自 98 年 7 月起開始執行，需 60 至 84 個月，概需 5 至 7 年完成，國防部允宜如期依據期程完成彈藥搬遷，若能提早完成，不僅對附近住民有所回應，亦足證國防部有解決問題之誠意與執行力。

(一)按聯勤司令部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蘭潭彈藥分庫（下稱蘭潭彈藥庫），原係空軍於民國 38 年接收日軍遺留之蘭潭營區彈庫，成立第四彈藥庫；85 年 9 月因「精實案」組織調整，改隸為第二彈總庫一分庫，復於 89 年改隸第一彈總庫一分庫；93 年 4 月 1 日配合「精進案」，移隸聯勤司令部第

五地區支援指揮部中部地區彈藥庫，更名為蘭潭彈藥分庫迄今。

- (二)經查，蘭潭彈藥庫迭自 89 年 5 月起，於張博雅女士擔任市長任內，迄今歷經立法委員蔡同榮、立法委員黃敏惠、代理市長陳麗貞、立法委員江義雄等人之努力，訴求應「檢討以不影響百姓安全及權益為原則，同步檢討解除蘭潭彈庫禁限建」、「重新精算全庫區需求面積，在安全保障無慮之原則下，檢討可縮小用地範圍」、「建請國防部將彈藥庫遷移，以利本市建設發展並兼顧彈藥庫之隱密安全」、「嘉義市蘭潭彈藥分庫睦鄰經費補助案」等各項議題，均已逐步獲得解決，併此陳明。
- (三)然查，國防部「傾聽民意列車」於 98 年 5 月 20 日至嘉義市進行座談，其間主要決議事項為：「蘭潭彈藥庫搬遷案已進行規劃，並啟動相關作業程序，惟為利搬遷，籌建新彈庫，自檢討適當地點、執行環境評估、納入建案至新建、搬遷完成，需求時間為 5 至 7 年。」該部並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國勤軍整字第 0980001256 號函，將蘭潭彈藥庫搬遷全案期程規劃表，函文嘉義市政府及立法委員江義雄處，此有該函在卷可參。
- (四)另查，本院為實地進行，特於 99 年 6 月 9 日前往蘭潭彈藥庫現地履勘，並邀集嘉義大學李校長○○○、嘉義市政府陳秘書長基本等人與會座談，聯勤司令部表示：「對國防部承諾地方於 5-7 年完成蘭潭彈庫之彈藥搬遷乙節，本部已結合『教彈推耗』、『廢彈處理』、『統籌作戰區剩餘庫容調節』等作法，將會管制在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」此有該次履勘會議紀錄可按。

(五)綜上，國防部對於蘭潭彈藥庫彈藥搬遷期程，規劃自 98 年 7 月起開始執行，需 60 至 84 個月，概需 5 至 7 年完成，國防部允宜如期依據期程完成彈藥搬遷，若能提早完成，不僅對附近居民有所回應，亦足證國防部有解決問題之誠意與執行力。

二、國防部對於蘭潭彈藥庫彈藥庫儲，允應依照所承諾之「只出不進」原則，辦理彈藥搬遷，以昭公信。

(一)按國防部「傾聽民意列車」於 98 年 5 月 20 日至嘉義市進行座談，其間主要決議事項為：「蘭潭彈藥庫基於戰備考量，在正常部隊訓練需求之基準量下調儲，其他彈藥庫待淨空之彈藥，不調儲至蘭潭彈藥庫」。

(二)經查，據嘉義市「傾聽民意列車」座談提案事項國防部辦理情形彙覆表之提案事項內容，略為：「建請國防部針對本市『蘭潭彈藥庫』彈藥應『只出不進、限期搬遷』，以保障居民居住」，該部辦理情形：「為減輕居民疑慮，蘭潭彈藥庫彈藥基本存量將不予增加，不實施彈藥調儲至該彈藥庫」，此有該部 98 年 7 月 16 日國政綜合字第 0980009703 號函在卷可稽。

(三)又查，國防部對於蘭潭彈藥庫之彈藥庫儲需求，為「彈藥庫縮減之規劃及原則，主要係因應部隊縮減及裁撤，並配合執行廢彈銷燬處理及老小批號彈藥推耗，所需屯儲彈藥存量減少，減少庫儲需求。」惟另提及：「本部因應民意，已規劃蘭潭彈藥庫彈藥調遷，惟調遷後，將對雲嘉地區彈藥後勤支援力及整體作戰持續力造成減損。」此為該部 99 年 5 月 10 日國勤軍整字第 0990000976 號函可參。

(四)再查，本院於 99 年 6 月 9 日至蘭潭彈藥庫履勘座談時，嘉義市政府陳秘書長發言略以：「國防部陳前部長於民意列車承諾，蘭潭彈藥庫後續『只出不進』，並於 105 年 6 月完成疏遷」；國防部則表示：「惟為兼顧地方訴求，陳前部長承諾蘭潭彈藥庫於 5-7 年內完成彈藥搬遷，以釋周邊居民疑慮」、「考量戰時雲嘉地區作戰部隊彈藥整補戰略需求，蘭潭彈庫於完成彈藥調遷後，將採『平封戰啟』方式回屯彈藥，因此該彈庫營區與庫儲設施必須保留」，此載明於該次履勘會議紀錄。

(五)綜上，國防部對於蘭潭彈藥庫之調遷，允應依照所承諾之「只出不進」原則辦理，以昭公信。

三、國防部對於蘭潭彈藥庫雖無土地釋出之規劃，惟嘉義大學及嘉義市政府對蘭潭彈藥庫土地運用之意見，似仍可妥為參酌考量，俾利創造雙贏之局面。

(一)按「國防部正常使用營地（蘭潭彈庫未來以一般物品補給庫規劃使用），以不釋出為原則，目前土地釋出之政策說明如后：1、正常使用營地，以不釋出為原則。2、配合兵力精簡、部隊駐地調整之空置營區，經檢討確無運用計畫者，依規定移交國產局或提供各級政府公務需要辦理撥用。3、經檢討無妨礙戰訓任務者，得依『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』提供政府機構或民間公益團體短期租、借用。」、「本部因應民意，已規劃蘭潭彈庫彈藥調遷，後續配合整體防衛作戰需求，規劃平時作為補給、運輸、衛勤共同後勤作業支援區；戰時採取『平封戰啟』方式轉換回屯彈藥，以支應中部地區防衛需求，並無土地釋出規劃。」此為該部 99 年 5 月 10

日國勤軍整字第 0990000976 號函可參。

- (二)經查，本院於 99 年 6 月 9 日至蘭潭彈藥庫履勘座談時，嘉義市政府陳秘書長表示：「於 105 年 6 月完成疏遷後，營區土地釋出，由本市規劃使用，以利提昇整體市民生活休閒空間。」嘉義大學李校長則認為：「為發展本校校務及成立『產學創新』等研發園區，希望能爭取蘭潭彈藥庫營地。若無法獲得全部營地，仍希望分階段釋出小部分土地，俾創造地方與學校雙贏利基。」此為該次履勘會議紀錄所明甚。
- (三)綜上，國防部對於蘭潭彈藥庫之彈藥搬遷期程雖有規劃，但並非即同意營區土地釋出，國防部之立場業已清楚表達，亦即目前蘭潭彈藥庫土地尚無釋出之規劃；惟國防部由於兵力精簡之繼續推動，今後如軍事安全許可，仍宜參酌考量地方政府及大學教育之意見，俾利共創雙贏的局面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請國防部參酌辦理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嘉義大學、嘉義市政府。